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6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被告 許朝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